

#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養兒「妨」老、生兒養老？ 新聞稿

2024. 6. 28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反對「有胎便若無立即剖腹產為醫療過失」之見解及「新生兒死亡判決案例賠償金額新的計算方式」，引發醫界恐慌。

產程中發現有胎便，並非目前健保給付剖腹產的適應症，通常需有符合的適應症合併出現，才會需要執行剖腹產，且產程中有胎便的生產約有 20%，而因為胎便吸入造成新生兒缺氧的比例約為 1%，即 95% 以上的產程中發現胎便，並無不良影響，大部分仍可經陰道生產，故以有胎便而未進行剖腹產為疏失理由，顯有失當。

該民事判決請求賠償扶養費用，以父母一方為例達 5,606,243 元，○○於 00 年 0 月 00 日出生，預計年滿 65 歲後餘命為 18.58 年，按 108 年度台灣平均每人消費支出每年為 418,933 元，扣除中間利息計算，最終計算出 5,606,243 元的扶養費損害。再加上另一方此部份求償總計約 1200 萬。如此案成立，這意味著未來所有新生兒或兒童死亡案件皆可比照要求高額撫養金損害賠償，這樣的理賠計算方式在過去聞所未聞。學會表示，若此計算方式成立，未來所有新生兒或兒童死亡案件都可假設父母有上千萬的撫養金損失，這實在太不合理。試問是否 100% 的孩子長大後每年都能給父母 80 多萬的撫養金？這相當於每月要付約七萬，以台灣年輕人的月薪，就算自己不花一毛錢，能夠付得出這個數字嗎？若答案是否定的，那麼此計算方式顯然有失公允。此外，若該案新生兒或孩童有其他手足，是否也要分擔這些撫養費用？

更何況在刑事和民事醫療過失認定不同的情況下，此判決更顯得難以接受。若此判例成立，未來類似事件的家屬可能不再尋求生產事故救濟，因為已有上千萬可賠，何必申請 30 萬的生產事故救濟金，訴訟勢必增加，也與國家實施生產救濟的政策理念背道而馳。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主張：該案判決醫療過失理由及新生兒死亡賠償金計算方式須重新審視，以避免不合理訴訟激增。**

新聞聯絡人：黃建霈 秘書長 0975835325